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 24050910
样品名称： 地表水
委托单位：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供水有限公司大布分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：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英明村委会旋螺角 1 号自建厂房
样品采集方式： 委托本公司采样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4050910

样品名称:地表水	样品采集方式:委托本公司采样
委托单位: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供水有限公司大布分公司	样品数量:1
委托单位地址: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英明村委会旋螺角1号自建厂房	包装情况:完整
采样日期:2024年05月09日	样品性状:液体
检验完成日期:2024年05月15日	报告日期:2024年05月16日
实验室名称: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	地址: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采样依据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2-2023	采样人:吴斌 丘勇文

样 品 编 号					DB240509-14			
采 样 地 点					大布水厂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
1	水温	℃	—	0.2	GB 13195-1991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	18.0		
2	pH	—	6~9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05		
3	溶解氧	mg/L	≥5	—	HJ 506-2009 电化学探头法	8.14		
4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	mg/L	≤6	0.05	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1.12		
5	氨(以N计)	mg/L	≤1.0	0.02	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5		
6	粪大肠菌群	个/L	≤10000	10	HJ 1001-2018 酶底物法	960		
7	汞	mg/L	≤0.0001	0.00005	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	<0.00005		
8	锰	mg/L	≤0.1	0.00006	GB/T 5750.6-2023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18		
9	铁	mg/L	≤0.3	0.0009	GB/T 5750.6-2023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5		
10	铜	mg/L	≤1.0	0.00009	GB/T 5750.6-2023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039		
11	锌	mg/L	≤1.0	0.0009	GB/T 5750.6-2023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11		
12	砷	mg/L	≤0.05	0.00009	GB/T 5750.6-2023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025		
13	硒	mg/L	≤0.01	0.0001	GB/T 5750.6-2023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<0.0001		
14	镉	mg/L	≤0.005	0.00006	GB/T 5750.6-2023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006		
15	铅	mg/L	≤0.05	0.00007	GB/T 5750.6-2023 4.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038		
16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0	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11		
17	氯化物	mg/L	≤250	0.15	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1.36		
18	硝酸盐 (以N计)	mg/L	≤10	0.15	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53	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0.75	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2.29		



续前页

20	氰化物	mg/L	≤0.2	0.002	CJ/T 141-2018 5.2.1 流动分析法	<0.002			
21	挥发酚类 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5	0.002	CJ/T 141-2018 5.4.1 流动分析法	<0.002			
22	阴离子合成 洗涤剂	mg/L	≤0.2	0.050	GB/T 5750.4-2023 13.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<0.050			
23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0.004	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8			
24	硫化物	mg/L	≤0.2	0.02	GB/T 5750.5-2023 9.1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<0.02			
25	化学需氧量	mg/L	≤20	4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5			
26	总磷 (以P计)	mg/L	≤0.2 (湖、库 0.05)	0.005	HJ 671-2013 流动注射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<0.005			
27	总氮 (湖、库, 以N计)	mg/L	≤1.0	0.03	HJ 668-2013 流动注射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0.58			
28	石油类	mg/L	≤0.05	0.04	HJ 970-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	<0.04			
29	五日生化 需氧量	mg/L	≤4	0.5	HJ 505-2009 稀释与接种法	1.2			

检测人员: 张弛 李素萍 梁冬霞 林小依 蒋嘉怡 张容 邹韶龙 吴宝红 石朋

执行标准: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III类水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III类水标准的规定, 总氮、粪大肠菌群和没有限值的项目不作评价。

编制:

张弛

审核:

蒋嘉怡

签发:

张容

2024年5月16日

2024年5月16日

2024年5月30日